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暨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合计 720.0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35%）。上述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不含由以前年度递延收益转入损益的金额）。具体补助情况如下：

2023 年 4-6 月获得各类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	收到金额 (万元)	补助依据	与收益相关/ 与资产相关
稳岗补贴	68.96	涉及子公司所在区域关于稳岗、培训及就业的政策	与收益相关
税费返还	340.55	涉及子公司所在区域个税返还及其他税项返还	
增值税加计扣除	267.5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	
重点企业财政发展扶持奖励	35.00	涉及子公司所在区域收到企业扶持奖励	
其他补助及返还	8.05	涉及子公司所在区域的其他补助政策	

注：上述政府补助均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并以现金形式发放，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资金已全部到账。

二、前期已获得的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2021 年至 2022 年，公司收到政府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专项资金 19,265.78 万元，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和 2023 年 4 月 28 日

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号和 2023-034 号）。

2023 年二季度，公司接到政府相关部门的通知，需退回部分补助资金。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公司及子公司退回前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合计金额 5,294.89 万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补助为 90.4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0.3%；与资产相关的补助为 5,204.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0.51%）。上述退回的政府补助包含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退回补助情况如下：

补助项目	退回金额 (万元)	退回依据	与收益相关/ 与资产相关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专项资金	5,294.89	《关于交回部分杭州市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专项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与资产相关

注：上述政府补助以现金形式退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按要求将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全额退回。

三、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的类型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202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收到政府补助金额 720.09 万元，直接计入其他收益，公司退回政府补助金额 5,294.89 万元，冲减公司递延收益账面余额 1,576.72 万元，剩余金额 3,718.17 万元冲减其他收益。不会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的净利润、营业收入产生影响。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 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列示收到的各项补助资金已经陆续到账，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正面影响，对公司 2023 年 4-6 月利润总额影响金额为人民币 720.09 万元。

上述列示退回的各项补助资金已经完成退回，对公司 2023 年 4-6 月利润总额影响金额为人民币-3,718.17 万元。

4. 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的要求，合理合规地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利用。因上述部分政府补助资金不具有持续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 收款及付款凭证。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